

附件 2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（参考式样）

编号：(2023)11号)

项目名称	潼南区社会福利中心功能用房建设项目
建设地点	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幸福街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水土保持方案(渝水许可〔2020〕64号)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://www.cqtn.gov.cn/bm/qmzj/zwgk_25192/zfxgkml_bm/gsgg_mzj/202302/t20230214_11604225.html 起止时间：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3月1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重庆市潼南区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00223009330524K 地址：潼南区兴潼大道127号 电子信箱： 法人代表：薛荟 联系电话：13983962496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张剑波 联系电话：13635410857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号码：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 2024年3月13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_____ 2024年3月13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